

NHBG2021001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南文广旅体〔2021〕1号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 促进南海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的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促进南海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联系电话：86339679）。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年2月1日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促进南海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

为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省城乡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和粤港澳合作高端服务示范区建设的重大机遇，加快南海区构建“两高四新”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南海区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南海区关于加快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扶持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南海区的文化、旅游、体育企业(机构)¹（按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所包含的行业类别，且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前三项有上述行业类别），或经南海区民政部门批准登记成立、由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作为行业指导单位的文化旅游体育相关行业协会（机构），且企业、（协会）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社会信用良好。

第二章 扶持方式和标准

一、扶大扶优扶强

（一）入库企业奖励

¹ “打造南海美食品牌活动”的申报主体不受限制。

1. 对首次进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名录库的企业（以下简称“入库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2. 已入库企业上一年度对南海区经济贡献年增幅达 10%以上，按经济贡献年增幅部分的 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二）重大项目引进

引进实际投资额（土地成本除外）达3000万元及以上的新落户企业（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5%进行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300万元（奖励金额按照50%、30%、20%的比例分三年拨付）。

（三）重点企业（产业载体）奖励

1. 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省、市、区级文化产业园区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省、市、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通过评定性复核的园区（基地），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2. 对获得国家、省、市、区级版权示范园区（基地）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省、市、区级版权示范单位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

3. 对首次被评为国家 5A、4A 和 3A 级旅游景区的，一次性分

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通过评定性复核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4. 对首次被评定为五星、四星、三星级旅游饭店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通过评定性复核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5. 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项目）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6. 扶持改建项目（符合南海区“城市更新”或“村级工业园改造”政策）或新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园区。对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0 平方米，园区实际投资额不少于 5000 万元，且入驻园区文化旅游体育类企业数量占园区企业总数 50% 以上或文化旅游体育类企业年营业收入占园区企业年度营业总收入 50% 以上，按投资（改造）额（土地成本除外）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园区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7. 对进驻区级及以上文化旅游体育园区的企业，按实际租金 30% 给予不超过三年的房租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对市级及以上重点项目，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

8. 区级以上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园区内入驻的文化旅游体育企业年销售（营业）总额（以税务部门提供数据为准）首次达到 2 亿元的，对园区运营机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

二、促进产业消费升级

（一）旅游消费补贴

1. 对旅行社组织游客来南海游览收费景区（点）并在南海区已入库酒店住宿，按 120 元/人/晚进行奖励，单个旅行社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 旅行社、研学机构开发产业游、研学游等南海特色旅游线路产品（经区文广旅体局备案），每年组织 3000-5000 人次（含）到南海旅游的，按 20 元/人次给予奖励；5000-10000 人次（含）按 25 元/人次给予奖励；10000 人次以上按 30 元/人次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促进夜间经济

1. 鼓励符合条件的景区（景点）、文博场馆（所）延长开放，延长开放时间至 22 点 30 分且天数不少于 100 天的，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年；收费景区（景点）按延长开放时段（18:30-22:30）门票收入的 10% 给予奖励，每个景区（景点）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本条款可叠加申请补贴。

2. 对景区（景点）、文体场馆举办常驻经营性特色文化表演的，每场容纳观众规模不少于 300 人，每年表演 200 场次及以上，按年度演出收入 10% 给予奖励；开展夜间表演（18:30-22:30）且每晚不少于一场，每场容纳观众规模不少于 300 人，每年表演 100 场次及以上，按夜间演出收入 10% 给予奖励。每个单位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三）促进休闲消费

1. 鼓励引入国内知名品牌书店落户南海。对成功引入知名品牌书店，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知名品牌书店名称在每年申报指南中发布）。

2. 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村落（名单在每年的申报指南中公布）、酒店进行改造提升，实际投入费用达100万元及以上的，按实际投入资金的1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村落）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3. 鼓励镇街、村居、社会资本新建（改建、扩建）符合运动训练或健身需求的体育场地等，且投入资金100万元及以上的（不含土地及租赁费用），按实际投入资金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4.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运营各类体育场地（馆），综合运营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按年营业收入的5%给予补贴，年度补贴不超过30万元。

（四）打造南海美食品牌

鼓励在区内举办美食嘉年华活动（包括美食节、赛事等，并经区文广旅体局备案），其中美食活动的执行费用²占活动总费用不低于 50%，按活动总费用 30%对主办方或承办方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活动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五）支持重大体育赛事与训练基地建设

1. 体育职业俱乐部联赛主场落户我区的（含全国锦标赛、全

² 执行费用包括：参赛队伍食宿、交通、奖金，场地租金、美食展位（摊位）搭建、食材保鲜存放冷库、水电等费用。

国冠军杯赛、全国巡回赛及全国邀请赛等奥运项目），其中足球每场补贴不超过50万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橄榄球、网球每场补贴不超过20万元。

2. 鼓励区内企业（协会）主办或承办休闲体育竞赛活动，对一次性组织报名30队及以上（男女不限）、300人以上参赛的（组别不限），20队及以上（男女不限）、200人以上参赛的（组别不限），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补贴；国家、省、市专业选手（现役或退役）参加我区拳击、自由搏击、散打等赛事的（参赛选手10人及以上），每场补贴不超过5万元。单个企业（协会）累计全年补贴不超过20万元。

3. 鼓励企业（机构）做大做强龙舟、醒狮、武术等传统体育项目训练基地，积极参加省、国家和国际体育大赛，对近三年内代表省、国家参加全运会、亚运会和世锦赛等，每年给予该基地补贴200万元。

三、优化产业结构

（一）加速发展民宿产业

南海区民宿扶持按现行我区民宿政策执行，期满后另行制定民宿政策。

（二）推进赛事活动、会展产业发展

1. 区内企业（协会）在我区举办或承办国际性、全国性或区域性大型赛事活动（按权限批准），以活动实际投入经费的30%给予支持，单项赛事活动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2. 承接大型会展会议（规模在 300 人及以上，需提前报区文广旅体局备案），会务和食宿均安排在区内同一入库酒店的，按会务与食宿发票额的 1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加强文化创意设计

鼓励获得 IF、红点、IDEA、红星奖等国内外设计奖项的最高奖得主本人或其领导的设计团队，在我区设立设计服务法人企业的，按企业在南海经济贡献的区级留成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四）促进文商旅创融合发展

对区内企业、行业协会或相关社会组织投资建设、运营或主办的将本土文化、创意设计、旅游发展、非遗资源开发利用示范作用明显的文商旅创融合项目（活动），给予每个项目（活动）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该条款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五）鼓励数字内容产业集聚

1. 大力引进数字内容³相关企业，对新设立（新引进）的数字内容企业，实际到位资金（含外资折算成人民币）500 万元及以上，自注册之日起三年内按在南海经济贡献的区级留成部分

³ 数字内容产业包括：电子出版物出版服务，数字出版服务，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多媒体、游戏动漫和数字出版软件开发，增值电信文化服务，文化宣传领域数字内容服务等。

80%给予企业奖励。

2. 数字内容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3. 鼓励区内企业制作或出品音乐、动漫、影视、文学、视听、综艺等作品，并作为作者或著作权人在我区完成版权登记后，发布在国家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新媒体平台上，年度市场销售收入分成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其实际销售收入的 5%给予奖励，每部作品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六）支持网络直播带货发展

1. 鼓励社会资本在区内设立网络直播带货培训机构，对年度完成培训课程，取得《网络视听主播合格证书》，并成功与区内网络直播经纪公司签订经纪协议的学员（劳务关系在南海区内），按每学员 500 元的标准奖励该培训机构，同一培训机构年度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2. 鼓励社会资本在区内设立网络直播带货经纪公司及其网络带货主播为南海本地企业产品带货，对年度内该经纪公司所属且税务关系在南海区的网络带货主播为本地企业带货额达到 1 亿元及以上，给予该经纪公司 100 万元奖励。带货额每增加 1 亿元，再奖励经纪公司 100 万元，单个经纪公司年度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

（七）加快影视产业发展

南海区影视产业扶持参照佛山市影视产业扶持政策执行。

四、完善配套服务

（一）鼓励建设南海旅游商品专卖店

每年由区文广旅体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申报、评审与认定。对经认定的专卖店（加盟经营的连锁商店销售营业面积累计100平方米及以上，单体商店销售营业面积30平方米及以上），且店内经营南海区旅游商品种类占50%以上，按年度营业收入额5%给予奖励，单个运营机构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鼓励社会资本建设旅游集散中心

鼓励社会资本在游客集中区域或大型公共场所或商业综合体建设、运营旅游集散中心、旅游服务驿站。经核定的旅游集散中心（旅游服务驿站）给予建设方或运营方每年不超过20万元奖励。

（三）鼓励新建（改建）旅游厕所

对新建达到A、AA、AAA标准的旅游厕所每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15万元；改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5万元、10万元。

（四）鼓励行业协会发展

在南海区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并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的区级各类文化旅游体育行业协会，成功承接区有关政府职能或接受委托提供公共服务，给予该协会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年度运营补贴。本项年度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五）加强旅游宣传

对企业 在公共交通工具、地级市及以上交通枢纽、媒体宣传平台投放旅游广告100天（次）及以上，按广告投放合同发票额2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广告中必须带有“佛山市南海区”内容。

（六）强化导游与导赏员队伍建设

1. 对通过年度考核、承接导赏员管理（预约、登记、考核等）职能的区、镇（街道）导赏员管理机构（社会组织），每年给予运作补贴不超过10万元。

2. 对在申报年度内，在市、省及国家“导游大赛”获奖的人员及派出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在市“导游大赛”中获奖的人员奖励8000元，获得一等奖的人员加奖5000元，派出单位奖励1万元；在省级“导游大赛”中获奖的人员奖励1.5万元，获得一等奖的人员加奖1万元，对获奖人员派出单位奖励2万元；在国家“导游大赛”中获奖的人员奖励3万元，获得一等奖的人员加奖2万元，对获奖人员派出单位奖励3万元。

3. 建立导赏员服务管理机制，在部分旅游景区（景点）、古村落实行导赏有偿服务，给予导赏员（与导赏景区景点不存在劳务关系的）讲解服务补贴100-200元/人/次，最高不超过400元/人/天，每年最高不超过2万元/人（具体补贴标准另见每年申报指南）。

（七）专项奖励

区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旅行社为区对口帮扶地区组织旅游线路并输送游客，并经区文广旅体局备案的，按旅游合同价的 30% 给予奖励，单个旅行社年度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八）支持版权登记

1. 对每年度版权登记量在全市排名前五的区内企业奖励 15 万元，排名第六至第十名的企业，奖励 8 万元。

2. 鼓励南海区内企业或个人登记版权，按每件 250 元给予奖励，同一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4 万元，同一个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本项年度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三章 附则

一、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可通过各镇（街道）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资料或在佛山扶持通平台完成网上申报工作（网址：<https://fsfczj.foshan.gov.cn/#/home>），由各镇（街道）宣传文体办初审，区文广旅体局复核，组织专家评审会评审、公示，评审结果经区文广旅体局部（局）务会议通过后，按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二）区文广旅体局每年另行制定具体申报指南，明确当年的扶持操作流程和其他执行细项。

（三）申报单位（项目）同时符合本实施细则同一项目不同条款的，或同时符合我区其他产业扶持（优惠）政策申报条件，按“从高不重复”原则进行申报。同一年度已按项目招商引资协

议享受“一企一策”优惠政策的，不得重复申报扶持资金（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四）已获得本政策扶持资金的单位，从获得扶持资金当年起留驻我区发展时间不得少于五年，不满五年而中途迁出南海的，需无条件退回根据本实施细则所获得的扶持资金。

（五）申报各类扶持政策的单位，须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申报年度内无收到行政处罚、列入诚信黑名单等不良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对虚假申报骗取财政资金的，一旦发现，将取消其三年扶持资金申报资格，已获得扶持资金的需无条件退回已获得的全部资金。

（六）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由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2019年5月1日至本细则实施前的文化、旅游产业项目，2019年11月16日至本细则实施前的体育产业项目，如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情形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印发
